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36号

关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涂装箱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涂装箱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启航路18号，占地面积2545441平方米，建筑面积891239平方米，从事阿芙拉型油轮、巴拿马型散货船、灵便型液货船等船型的生产，年产船只52艘。为满足船舶制造企业对船舶配套配件的使用需求，建设单位拟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20%）在现有厂区内涂装分段堆场部分用地建设“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涂装箱体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100-04-01-418497），建设内容为新建1个“喷涂一体”箱体车间，尺寸为18米×13米×8.5米，为钢结构厂房，箱体内设置喷砂系统、喷漆系统等设备，同时箱体车间外设置吸砂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占地面积378平方米，建筑面积378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13500件舾装件。本项目员工由原项目调配，不新增员工，依托原项目食堂，不设住宿，实

行 8 小时两班工作制，年工作 270 天。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启航路 18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气-66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气-67 排气筒排放的 TVOC/NMHC、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臭气浓度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2、喷砂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颗粒物经“单层密闭负压抽风+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气-66）达标排放；调漆、洗枪、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废气经“单层密闭负压抽风+三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氧化”收集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气-67）达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东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白玉砂、收集的喷砂粉尘、除尘器滤芯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油漆及稀释剂空桶、废干式过滤滤料、废催化剂、漆渣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

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